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人事處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徐玉芳
電 話：(02)77366133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處字第102008719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室建議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第6條第2項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102年度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人事主管會報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經轉請銓敘部參採，並經該部102年6月4日部法二字第1023717355號函復略以，查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6條第2項立法目的，主要是賦予服務機關辦理是類不願配合主動就醫人員之命令退休權限，但為保障當事人服公職之權益，也明定必須踐行法定程序始得為之，基此，考量現行規定，並無明文須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機會之規定，為符合程序正義，該部配合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所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草案（以下簡稱退撫法草案），於第28條第4項已規定是類由服務機關主動命令退休人員，於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其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惟退撫法草案仍須視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實施，如服務機關依現行退休法辦理前揭命令退休程序，因係影響公務人員繼續服公職之重大權益，仍可依照行政程序法之規定，邀請當事人出席考績委員會並

人事室



第 1 頁 共 2 頁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
暨人室收字第 1020087193A 號

給予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事室

副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人事機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事室除外)、本處-綜合企劃科、給與福利科

102/06/17
11:06:56

裝

訂



線